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 环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3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组织通知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如实编制《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（绿色循环发展）申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、项目实施证明材料（包括项目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发票等）、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（包括审计报告正文、财务报表及附注等）、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额 审核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项目单位需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

（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）注册并上传项目申报材料，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三

份并提供电子版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交到博罗县罗阳镇罗阳一路 176 号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与综合应用股 603 室。

附件 1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惠州市 2022 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（制造业）”优越标志和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（制造业）”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名单

附件 3（1-7）：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（绿色循环发展）申请报告

附件 4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许建宇，电话：6626009，15767463989）